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

南农局函〔2019〕101号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市政协第十一届四次会议第 11.04.302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作为市政协第十一届四次会议第 11.04.302 号提案《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的建议》的会办单位，对此项提案工作高度重视，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能，进行专题研究分析。其中，提案提出的“三大纠纷”问题，与本单位工作具有相关联系，农村集体资产尤其是集体土地涉及到农民切身利益，而长期以来，我市大部分乡镇、村集体土地归属不明、经营收益不清，缺少统一管理集体资产的机构，不少地区财务管理不规范，甚至没有建立财务管理制度等，部分村组或被征地农民在获悉土地将被征收后才提出所有权或使用权争议，导致农村集体产权问题成为了农村矛盾纠纷的主要因素之一。对此，我单位重点开展以下方面工作。

一、扎实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加强农村集体资

产管理。2018年10月11日，中共南宁市委、南宁市政府印发《南宁市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我单位严格按照改革方案要求，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按照试点先行、分阶段分步骤扎实推进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明确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强化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成立农村经济组织等各项改革。截至目前，我市13个县区已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并完成有关数据填报，对所辖乡镇、村、组农民集体所有的资源性、经营性、非经营性资产进行清产核资，把集体资产的所有权确权到不同层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加强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健全完善票据管理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有效摸清了集体家底，健全了管理制度，防止资产流失。

二、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完善集体经济组织治理机制。自80年代实施“分田到户”后，我市大部分集体土地落实到个人承包使用，导致只有农村集体组织，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因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农村集体土地管理缺乏强有力的组织机构，农村土地管理中的议事决策、民主监督、财务管理、服务群众、矛盾纠纷调处等机制难以建立。此次全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明确要求组建不同层级的农村新型集体经济组织，承担集体资产管理、运营和维护的职能，进一步明确农村集体所有权主体和组织形式，完善集体经济组织治理机制，规范农村集体土地所

有权的代表或授权等形式和程序，强化集体土地资产处置、利益分配的民主决策程序。推动在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以及宅基地取得、使用、退出等方面的改革重大事项中实现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切实维护农民集体和农民个人的合法权益。

三、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着力推进二轮土地延包，尚未开展延包的，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好延包；依法处理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以招标方式发标的土地。土地承包关系基本理顺的村，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将承包地块、承包面积、承包合同、经营权证书和基本农田落实到户，做到证、账、簿、地相符。2018年底，我市已基本完成南宁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改革任务，13个县区（含经开区）累计汇交确权成果数据2.13亿条，并全部通过质检汇交到农业农村部和农业农村部确权成果数据库。全市累计完成确权登记耕地面积636.7123万亩，已重新完善（签订）土地承包合同105.1091万户，占农户总数的98.39%，新印制颁发承包经营权证书99.8823万本，实际颁证率达到93.69%，真正实现了“确实权、颁铁证”。

四、严密监控不稳定因素，主动介入化解矛盾纠纷”。根据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精神，要求各地在建立农用地、林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房屋产权纠纷调处机制，解决好农村承包地、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林地和房屋确权、流转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同时，我单位具体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工作的科室建立了工作QQ群，为县区及时解读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问题，随时交流和答疑，排查和指导解决出现的矛盾纠纷。在清产核资的关键时刻，分管领导多次率队深入改革试点村，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督导工作，督促地方将化解纠纷矛盾作为重点工作，组织精干力量梳理排查矛盾因素，积极推动化解矛盾纠纷，确保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截至目前，全市没有因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生群体性事件。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5月23日

(联系人及电话：陆叶青，5530363)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